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南市歸仁區南興里中山路三段 355 號(本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一)。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988,937,51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14年度))	4,302,171		
本年度稅後淨利	891,292,088		
本期未分配盈餘		895,594,25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89,559,42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94,972,346	
分配項目：(註2)			
(1)股東紅利(發現金/每股配2.73元)	(805,186,620)		
(2)股東紅利(發股票/每股配0.00元)	(0)		
分配小計		(805,186,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785,726	

[註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895,594,259 \times 10\% = 89,559,426$ 元。

[註2] 上表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1)股東紅利：每股配現金2.73元 $\times 294,940,154$ 股 $= 805,186,620$ 元。

(2)股東紅利：每股配股票0.00元 $\times 294,940,154$ 股 $=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